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 Metglas 有限公司和日立金属有限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 337 调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泰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初步从新闻媒体上了解到美国 Metglas 有限公司和日立金属有限公司根据《美国 1930 关税法》第 337 节规定，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，指控包括安泰科技在内的数家中国企业对美国出口、在美国进口或在美国销售的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侵犯其商业秘密。为维护公司声誉、以正公众视听，现就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：

安泰科技是国务院国资委直管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钢研”）（原国家级大型科研院所钢铁研究总院）的控股子公司。众所周知，中国钢研和安泰科技是我国非晶合金带材技术领域（包括新材料、制备工艺、产业化等）的开拓者和发展者。经过长达四十多年的自主创新、不懈攻关和大量投入，公司克服了一系列技术难关，最终掌握了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化的核心技术，并建立起一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非晶合金带材技术、工艺和生产体系。因此，根本不存在美国 Metglas 有限公司和日立金属有限公司针对安泰科技所谓窃取其所称的“非晶质金属薄带”商业秘密的指控。

作为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，安泰科技历来重视研发创新和投入，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，积极倡导构筑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环境，自觉履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企业责任和社会责任。公司在充分尊重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，也致力于通过法律手段确保自主知识产权不受他人侵犯。

非晶合金材料作为新一代节能环保的“双绿色”材料得到各界的广泛认可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，行业发展前景广阔。作为该领域的主要制造企业，安泰科技倡导行业开放和公平竞争，反对行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以期共同维护和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。2015 年，为维护我国非晶带材行业的正当权益，安泰科技代

表行业向中国商务部申请对日立金属有限公司进行了反倾销调查，2016年11月18日商务部做出终裁（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65号），判定日立金属有限公司倾销和损害成立，并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非晶合金带材征收最低25.9%的反倾销税。

截止此声明发布之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正式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针对公司任何不实指控，安泰科技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和商誉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2日